附件2

湖州师范学院学生

出国（境)交流学习资助申请表（研究生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（二寸照片） |
| 学 院 |  | 专 业 |  |
| 班级学号 |  | 政治面貌  |  |
| 学生类别 （本科/研究生） |  | 是否家庭经济困难 | 需提供学校认定的“资助对象”证明 |
| 外语语种 |  | 外语成绩 | （注明四六级/托福/雅思成绩，提交复印件，备原件核实） |
| 家庭住址 |  |
| 联系方式 | 本人电话： 电子邮箱 ： |
| 家庭电话： |
| 学习情况 | （注明在校期间平均学分绩点及专业排名，由本院研究生秘书审核后签字） |
| 已发表论文及主持或参与课题情况 | （论文注明题目、刊物名称、发表时间、刊物级别及本人排名，课题注明名称、课题来源、项目编号及本人排名，需提供佐证材料） |
| 担任学生干部情况 | （注明在校期间担任学生干部情况，列出任职时间及主要职责） |
| 荣誉情况 | （注明在校期间所获得荣誉情况，列出名称及时间） |
| 申请项目 | （注明项目名称） |
| 学习目的与计划 | （可另附页，限500字） |
| 个人承诺 | 1. 本人申请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完全自愿；家长完全支持本人的申请，能负担学习所需费用；
2. 一旦通过评审获得资助资格将按计划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，否则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；
3. 以上信息完全符合事实。

申请人签名： 日期： |
| 学院意见 | 分管（副）院长/书记签字： 盖章： 日期： |
| 研究生院意见 | 分管（副）院长签字： 盖章：  日期： |
| 国际交流合作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意见 |  分管（副）处长签字： 盖章：  日期： |

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并请提供相关支撑材料。

湖州师范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制表